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化肥代銷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a) 敦尚貿易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 交易性質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 定價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負責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 期限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各方同意下延長。

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敦尚貿易和中化化肥有權向其他各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47,00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96,577,000美元、約76,100,000美元及約22,885,000美元。

###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5,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8,703,000元、約人民幣568,070,000元及約人民幣201,086,000元。

## **(B) 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

### 交易性質

根據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定價

根據農藥採購框架協議，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另外，本集團與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

本集團通常會在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農藥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就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藥採購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貨款。

## 期限

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雙方經協商一致，可於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訂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5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計劃及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86,000元、約人民幣9,059,000元及約人民幣11,233,000元。

## (C)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化肥代銷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現代農業

###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產品價格。本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的化肥部門經理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銷售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現代農業協商確定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支付，並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現代農業將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化肥產品的貨款。

## 期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另一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銷售計劃及化肥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化肥根據現有化肥代銷框架協議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6,17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雙方之間並無相似性質的歷史交易。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 (A)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為通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本公司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國內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 (B) 農藥採購框架協議

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高知名度，客戶需求較強烈，產品質量良好，並且具有較好的售後服務保障，因此，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採購框架協議。

### (C)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不同於中化化肥以各地經銷商作為交易對象的模式。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布區域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本公司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中化化肥擬利用現代農業廣泛的客戶群體及服務網絡，銷售和宣傳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中化化肥的銷售渠道，並提高中化化肥的市場知名度。因此，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藥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簽訂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